

证券代码：603116

证券简称：红蜻蜓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“财会便〔2017〕24号”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